

宁波市三久水表有限公司
年生产 300 万只水表建设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6 月 06 日，宁波市三久水表有限公司单位根据《宁波市三久水表有限公司年生产 300 万只水表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萧云路棠村段 161-777 号

性质：迁建

产品、规模：年生产 300 万只水表（第一阶段年生产 200 万只水表）

宁波市三久水表有限公司由于公司发展需要整厂搬迁至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萧云路棠村段 161-777 号已建 厂房实施年生产 300 万只水表建设项目（迁建技改，技改内容为新增粉碎机、钻孔机、攻丝机、车床等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市三久水表有限公司年生产 300 万只水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06 月由宁波市三久水表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2022 年 06 月 28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对该项目出具了环保部门备案受理书（奉环建备 2022-05）。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宁波市三久水表有限公司年生产 300 万只水表建设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报告中内容，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所列的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红冲废气经一套水喷淋+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2根15m的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5m排气筒排放；粉碎过程粉碎机加盖，产生的废气较少，车间通风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委托环卫部门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

(三) 噪声

本项目企业车间布局合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机械油、废切削液、废原料桶、油烟净化器废油、废活性炭、喷淋废液、粉尘收尘、废边角料、废抛丸砂和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2月24日~12月25日），本项目抛丸废气1排放口、抛丸废气2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红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2月24日~12月25日），本项目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2月24日~12月25日），本项目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5 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3. 固体废物

企业粉尘收尘、废边角料、废抛丸砂收集后统一委托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机械油、废切削液、废原料桶、油烟净化器废油、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第一阶段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分类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宁波市三久水表有限公司年生产 300 万只水表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三同时”，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表明均能达标排放。

验收组进行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第一阶段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后续生产内容到位后于同步完善竣工验收工作；如有改变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生产工艺等情况，或属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将重新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加强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自行监测、环保管理台账工作；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1验收参加人员信息（详见附件签到表）。

宁波市三久水表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06 日